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倫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33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果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33937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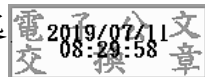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審查結果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1424I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業已審查完畢，本縣共計31校申請旨揭計畫，審查結果皆為「通過」，為求辦理時效，請逕依計畫及審查意見籌備進行。
- 三、有關本案所需經費將另案核定。

正本：彰興國中、芬園國中、明倫國中、福興國中、大村國中、萬興國中、信義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和東國小、東芳國小、草港國小、永樂國小、螺陽國小、湳雅國小、社頭國小、明聖國小、福興國小、東溪國小、仁豐國小、民靖國小、明禮國小、芙朝國小、鹿東國小、舊社國小、文德國小、大村國小、育民國小、媽厝國小、興華國小、建新國小、日新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